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告 楊星野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光遠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傳 律師

賴思仿 律師

東方譯萱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